

“剑网”之剑，亦是文化之“盾”

□李小莹

版权保护利剑 创新活力翅膀

□卢志强



卢志强

数字经济时代，网络版权保护既是维护创作者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自2005年起，国家版权局联合工信部、公安部、网信办持续开展“剑网”行动，以专项治理强化网络版权执法，形成“行政监管、司法保护、技术支撑、社会共治”的立体化保护体系。

“剑网”行动通过精准打击与长效治理，不仅净化了网络版权环境，更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自2005年开展以来，我国网络版权治理工作在治理理念、治理对象、治理手段、治理范围、治理成效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剑网”行动的持续推进显著改善了网络版权生态。一方面，侵权成本大幅提升。典型案例显示，江苏淮安“BT天堂”影视侵权案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万元，四川成都“吹妖动漫网”侵权案主犯获刑3年3个月。此类案件通过刑事司法的严厉惩戒，打破了“侵权获利远高于违法成本”的畸形利益链。另一方面，平台责任意识显著增强。2021年主要短视频平台清理涉东京奥运会赛事节目侵权链接8.04万条，电商平台与出版机构签订图书版权保护协议，推动正版化率提升。这种转变源于“避风港原则”的精细化适用——平台从单纯的“通知—删除”执行者，转变为主动审查内容合法性的责任主体。

治理对象实现从传统内容到新兴领域的全面覆盖。早期的“剑网”行动主要聚焦于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传统数字内容领域。例如查处的百度文库侵权案、番茄花园软件盗版案等，均属于对这些领域的集中整治。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治理对象逐步向短视频、网络直播、体育赛事、在线教育等新兴领域延伸。2024年“剑网”行动重点打击短视频切条、直播侵权及体育赛事盗播，2025年进一步将流媒体智能终端、AI生成内容，如洗稿式剪辑、AI换脸二创纳入治理范围。

推动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协作相结合。国家版权局将几千家平台纳入重点监管，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并公布上百批重点作品预警名单，推动权利人与平台建立版权合作机制。行业协会与企业成立版权保护联盟，如短视频平台联合发起“版权护航计划”，主动清理侵权内容。

从单一打击传播环节转向“制作—传播—盈利”全链条治理。例如，2022年山西郝某某制售侵权“剧本杀”案，查处从盗版制作到网络销售的完整链条；2025年行动重点打击游戏“私服”“外挂”及智能终端预装侵权APP，实现对硬件、内容、平台的立体化监管。

跨境侵权问题受到重视。例如，2022年安徽邓某某通过境外服务器传播侵权影视资源案，以及海关总署查获跨境电商侵权货物系列案，显示治理对象已扩展至国际产业链条。

版权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在“剑网”行动中得到充分体现。以数字内容产业为例，2023年短视频市场规模突破3100亿元，用户规模达10.5亿人，成为数字经济中最活跃的板块之一。以上成就离不开“剑网”行动对盗版搬运、非法剪辑等行为的持续打击。2024年“剑网”专项行动中，针对短视频平台的侵权链接清理量有所增长，推动行业建立“先授权后传播”的合规模式。在文化创意领域，“剑网”行动直接促进了版权资产的价值转化。动漫游戏产业通过打击“私服”“外挂”等侵权行为，2024年相关衍生品市场规模同比增长，正版IP授权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剑网”行动20年的实践表明，网络版权保护既是维护法治秩序的“利剑”，也是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的“翅膀”。通过精准打击侵权行为、完善制度设计、推动技术赋能，“剑网”行动不仅构建了全球领先的网络版权治理体系，更以版权保护撬动产业升级，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展望未来，面对AI、元宇宙等新技术带来的挑战，需进一步完善“技术+法律”双轮驱动的治理模式，加强国际规则协调，让版权保护真正成为创新创造的“护城河”与“助推器”。

（作者系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今年正值国家“剑网”行动迈入第20个年头。这场由国家版权局主导，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大规模网络版权执法专项行动，自2005年启动以来，一路驱动我国数字版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也为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制度根基。从早期着力于“扫除盗版、净化网吧环境”，到近年来紧跟时代脉搏，将治理触角延伸至短视频、直播、电商平台以及生成式AI等新兴领域，“剑网”行动凭借鲜明的法治导向，为网络内容生态的良性运行以及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稳稳奠定了基础。在诸多受益行业中，音乐产业无疑是变革最为显著的领域之一。

引领音乐版权秩序重塑

2005年前后，中国互联网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P2P音乐分享软件大肆泛滥，导致正版音乐市场遭受沉重打击，唱片公司营收大幅下滑，原创音乐人收入陷入窘境。当时，公众对于“在线音乐付费”的概念几乎一片空白，整个产业陷入了信心低谷。

自“剑网”行动启动以来，对侵权下载站、非法P2P平台的集中整治，标志着音乐版权网络执法力度的显著提升。随着版权保护意识的逐步强化，唱片公司、音乐平台、数字发行商纷纷开始探索正版分销机制。

2015年起，国家版权局明确提出推动音乐产业正版化的政策导向，QQ音乐、网易云音乐等多个头部音乐平台积极配合，逐步清退未授权曲库，推动中国数字音乐市场实现了从“免费时代”向“版权付费”机制的转身。

可以说，“剑网”行动为音乐版权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筑牢了根基，不仅有效遏制了盗版音乐的泛滥，也为正版音乐平台的商业模式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持与正义背书，更为整个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版权环境，保障了原创音乐人的合法权益，激发了音乐创作活力，促进了中国音乐产业在数字时代繁荣发展。

平台与创作者双向赋能

随着音乐版权制度的持续完善，数字音乐平台的商业模式迎来了深刻变革。在“剑网”行动的监管压力与合规指引下，音乐平台纷纷大规模购买版权、签署独家协议、建立内容数据库，完成了从“拼盗版”到“拼内容”再迈向“拼生态”的重要转变。

版权秩序的稳定激发了音乐平台的多元创新。平台积极构建正向分账机制，词曲作者、编曲、演奏者等创作者得以从流媒体点击中持续获益；原创音乐人计划，如腾讯音乐人、网易云原创平台等迅速崛起，为青年创作者打造了完善的孵化与推广体系；数字专辑、虚拟演唱会、AI伴奏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涌现，重塑了音乐的生产与传播方式；版权授权业务逐渐成为平台营收的重要支柱，包括短视频、游戏、影视剧、广告等跨场景授权，进一步拓展了“泛音乐”内容市场。

在此过程中，“剑网”行动凭借制度的稳定性和执法的持续性，为平台与内容方营造了公平竞争、合规创新的良好环境。音乐行业的IP价值得以重新评估，版权不再是模糊的法律概念，而是成为可交易、可溯源、



李小莹

可变现的数字资产。

实现“规范与引导”并重

“剑网”行动20年的发展历程，彰显了中国版权治理模式正经历从“运动式执法”向“制度化治理”的深刻变革。在音乐领域，这种转变尤为突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的逐步确立。如今，音乐版权治理已不再是单一行政部门的职责，而是形成了政府监管、平台自律、协会协调、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协同治理模式。例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音乐平台、短视频平台建立了版权数据对接机制，实现了版权信息的高效流通与精准管理；地方版权局与平台合作设立“音乐版权登记窗口”，为创作者提供了便捷的作品登记渠道；司法系统通过不断积累音乐侵权判例，增强了对行业的警示作用，提升了版权保护的法治化水平。

其次，作品登记与确权机制的持续完善。在“剑网”行动的有力推动下，中国音乐作品的数字确权体系建设步伐加快。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音乐作品数字版权登记系

统”与各大平台数据实现互联互通，确保了创作时间、归属权等关键信息的透明化，极大地方便了维权与授权流程，为音乐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最后，面向新业态的治理不断升级。近年来，随着短视频平台、AI音乐生成工具、直播带歌等新兴应用的快速涌现，音乐版权问题日益复杂多样。自2021年起，“剑网”行动多次将短视频音乐侵权列为整治重点，联合抖音、快手、B站等平台共同规范版权使用。通过引导平台引入合法音乐曲库、上线AI审查系统、建立用户举报通道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打击侵权”与“引导合规”的有机结合，为音乐版权在新业态下的合规使用提供了前瞻性的治理框架，有力保障了音乐产业在数字时代的创新与发展。

20年的“剑网”行动，不仅是一场针对侵权盗版的“扫雷战”，更是对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深度回应。它为音乐行业带来公平有序的版权环境，也为文化创意从业者提供了制度保障与信心来源。

随着音乐产业迈入AI驱动、平台多元、全球传播的新时代，版权治理的重心也将从“管控”转向“赋能”，从“清查”走向“共治”。唯有不断进化的治理工具、更智能的技术手段、更人本的权利观念，方能守护创作的初心，激发文化活力。

“剑网”之剑，所向披靡，其锋芒不应仅止于网络空间，更应深深植根于每一个创作者和参与者的心灵深处，成为维系文化繁荣的隐性护盾。未来20年，值得我们共同期待。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教授）

构建动态平衡的版权治理生态

□刘维

2005年以来，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网信办连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网络版权保护，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网络版权清朗环境。“剑网”行动20年间，我国持续完善网络版权保护法律规范体系、创新技术与监管工作机制和推动社会共治，构建了覆盖多领域、多方协作的网络版权保护新格局，不断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多维度网络综合治理能力。

构建网络版权保护新格局

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注重分类规范治理，且覆盖领域不断拓展。针对网络治理重点领域和新型网络应用，国家版权局开展分类治理，聚焦垂直细分领域，先后针对网络视频、网络音乐、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云存储、应用程序商店、电子商务平台等领域开展版权专项整治，制定了网络文学、网络转载、网络音乐、网盘等领域版权保护文件，印发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网络细分领域版权保护工作进行明确，网络版权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完善。

技术监管与机制创新并举。首先，建立重点作品动态预警制度，截至2025年已公布106批、1387部热播影视作品名单，重点保护热门作品的版权。其次，平台分类监管，将3029家大中型视频、文学、音乐、新闻网站平台纳入版权重点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主动下架无授权作品，推动权利人与网络服务商建立版权保护合作机制。最后，利用区块链、大数据追踪侵权链条，打击网络版权侵权，例如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所属部门建立了版权互联网公共监控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实时对互联网上侵犯著作

权的行为进行监督。再如，北京阿特莱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视听、美术作品著作权案中执法人员首次使用区块链电子存证查办，推动新技术与版权执法的有机融合。

社会共治格局成形。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企业、权利人版权保护积极性，推动各方成立各类版权保护联盟（如音像、文学行业联盟）、建立版权合作保护机制，促进合理高效网络授权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主、行业自律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网络版权保护新格局。

网络版权环境日益清朗

“剑网”行动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打击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效发挥了版权保护激发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的作用，网络版权环境日益清朗，网络版权产业健康发展，实现了净化网络版权环境、维护权利人权益、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行动初衷。

一是侵权规模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秩序显著改善。国家版权局先后公布重点作品预警名单106批、1387部热播热映作品，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38万条，关闭侵权盗版网站（APP）17906个。同时，相继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45起，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14件。通过开展“剑网”行动，版权执法力度不断强化、执法领域不断拓展、执法效能不断提高，网络影视、音乐、文学等领域大规模侵权行为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网络版权秩序明显好转，社会公众和网络企业的版权意识得到较大提升，有效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是网络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跃升。根据日前最新统计，2023年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为16014.7



刘维

亿元，同比增长11.2%。从更长的维度来看，2012年到2023年间，我国网络版权产业市场规模已从1551亿元增长至16014.7亿元，市场体量增加10倍多，充分体现了网络版权产业蓬勃活力。

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共建”

随着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流媒体等不断出现的新业态，给网络版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近期“剑网2025”专项行动将针对视听、动漫、软件等重点作品及网络存储+传播、网络销售、流媒体智能终端等重点领域开展版权专项整治，不仅回应了视听、动漫、软件等核心领域日益复杂的版权侵权挑战，更将目光投向网络存储与传播这一基础场景。聚焦搜索引擎、网盘、浏览器等技术服务模式的版权监管，体现了在数字技术与创作生态深度融合的当下对互联网生态运行规律的深刻把握，以精准靶向的网络版权整治姿态，为数字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注入了新动能。

展望“剑网”行动的推进，既要看到技术工具的价值中立性，也需探索与行业发展同频共振的治理路径，

在保护权利人权益与促进行业创新之间找到动态平衡。搜索引擎、网盘、浏览器等技术工具本身并无“善恶”属性，它们本质上是信息流动的“管道”与“容器”。搜索引擎通过算法连接内容供给与用户需求，网盘以存储共享降低创作传播成本，浏览器则作为基础入口承载多元服务——这些功能的实现，既可能被侵权者利用成为盗版传播的温床，也能为正版内容的广泛触达提供技术支撑。因此，对这类技术或模式，关键不在于否定其工具价值，而在于厘清平台在技术应用中的责任边界。需要认识到，由于网络服务商的定位和平台经济的发展政策没有动摇，当前仍应坚守“避风港原则”，不要求网络服务商对版权内容进行事前审查，不轻易动摇版权人、网络平台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

网络版权治理探索的核心目标，是实现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共生共荣。版权制度的本质是在激励创作和作品传播之间取得平衡；技术工具的价值在于降低交易成本，而非成为割裂权利人与使用者的壁垒。当“剑网2025”以专项整治为抓手，推动平台完善版权审核机制、优化侵权响应流程时，更需关注如何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让平台的技术创新动力不被过度抑制，让用户获取优质内容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唯有如此，网络版权保护才能真正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共建”，为新技术的蓬勃发展与文化产业的繁荣兴盛筑牢根基。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特聘教授）